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

被告 葉士銘即維顛科技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,0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7,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9日至113年7月29日止，利息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3%按日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4.44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遵期繳納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爰依借款契

01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4 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
06 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
07 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又被告對
0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09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0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
11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
12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
13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5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6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17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6 書 記 官 羅崔萍

27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
編 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週年利 率	

(續上頁)

01

1	227,045元	112年5月5日	清償日 止	4.44%	自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